

實習生訓練契約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就甲方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實習訓練事宜，訂定本契約，同意條款如下所述：

第一條、定義

稱實習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實習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乙方相關工作之規定而接受訓練之人。

第二條、實習訓練起訖期間：

乙方同意甲方自民國（下同）104年07月06日起至104年08月28日止得於乙方處所或經約定之第三方企業實習，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之指揮監督。於第三方實習之情況，由該第三方取代乙方之監督地位，甲方並應遵守該第三方之工作規則。

第三條、訓練項目

- 一、面授課程助教。
- 二、在公司或學校上課或閱讀 elearning, 內容為 WorkflowERP 系統(進銷存/財務/生產製造模組)。
- 三、協助 call out。
- 四、協助收集市場/客戶資訊或主管交付之工作。
- 五、與企業協商, 可協助上線中客戶輸入 ERP 資料。
- 六、其他 ERP 與企業電子化主題相關實習訓練。

第四條、乙方管理辦法之遵守

- 一、甲方應遵守之紀律及有關獎懲事項，由乙方於工作規則中載明，並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揭示後，雙方應共同遵守。
- 二、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所訂定之管理辦法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制度。
- 三、甲方於工作期間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乙方權益時，甲方同意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保險暨相關事項

- 一、訓練期間，乙方不負擔甲方之膳食費用、生活津貼、薪資、團體保險費、健康保險費等，惟乙方可配合派遣機關之需求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其費用由甲方之派遣機關負擔；乙方亦不提撥勞退基金。

除上述所述，以下保險為選擇性福利，本案保險項目如下：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勞保，不包含勞工退休金提撥

- 二、若乙方配合派遣機關之需求辦理甲方之勞工保險，甲方於乙方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乙方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甲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六條、應遵守之紀律與獎懲

- 一、甲方應遵守之紀律及有關獎懲事項，由乙方於工作規則中載明，並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揭示後，雙方應共同遵守。
- 二、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所訂定之管理辦法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制度。
- 三、甲方於工作期間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乙方權益時，甲方同意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



雙方同意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其所產生或創作之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等，均歸乙方所有，如為著作，應以乙方為著作人，相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皆歸乙方自始所有。

第八條、協助義務

乙方就前條各項權利需於國內外註冊、登記必要時，甲方應無條件配合提出相關之證件、文書與作品說明等，以完成各項權利註冊、登記之手續。

第九條、保密義務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對於第七條所定之各項著作，及乙方各種相關之技術、產品、規格、經營策略及企劃與相關之經營資料、行銷企劃、客戶名單等之開發及撰擬，其尚未公開或具備營業上競爭優勢之營業秘密，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於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並於甲方實習完成後五年內仍適用之。
- 二. 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產品之電子檔案、圖形、成本、製程、供應商或財務資料等，或其他與乙方之生產、人事、財務、管理、採購、業務、銷貨或產品發展計畫、發明、發現、研究、know-how、流程、作業、價格或定價政策等。

第十條、營業秘密

乙方之營業秘密，包括書面標示有「機密」或雖未標示，但依乙方規章或一般商業習慣，應被視為機密之物件、資訊，甲方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之責任，第三人營業秘密亦屬之。

第十一條、仿冒盜版嚴禁

甲方不得於工作中使用非法軟體，或在工作中使用之設備下載、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之軟、硬體，違者將依法移送辦理並自行負擔民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違約處理

甲方違反乙方保密義務或其他相關規定，乙方得逕終止甲方之實習，並依民、刑法相關規定，依法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未滿二十歲者，本契約書經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視同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因本訓練契約書所發生之訴訟，甲方與乙方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十四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就乙方業務經營、運作管理之內外部關係上，甲方同意公司在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正當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甲方保證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個人資料使用保護規範，如因違反規定致生他人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嚴禁將其實習相關範圍內知悉之個人資料以任何形式揭露於他人，並禁止將個人資料作實習目的外之使用，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雙方共同認知之個人資料如下：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



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雙方對上述相關規定，均已充分研讀知曉，特立此據並簽名用印為證。

立約人：

甲 方：_____（簽名用印）
地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二十歲者）

乙 方：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名用印）
代 表 人：董事長 古豐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2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7 月 0 6 日